

正 本

S240济邓线跨吉利洛阳石化铁路专用线特大桥及引线段
改建工程

监 理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号: S240JL)

甲方: 洛阳市吉利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 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S240济邓线跨吉利洛阳石化铁路专用线特大桥及引线段 改建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

洛阳市吉利区交通运输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S240 济邓线跨吉利洛阳石化铁路专用线特大桥及引线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 S240 济邓线跨吉利洛阳石化铁路专用线特大桥及引线段改建工程施工 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S240 济邓线跨吉利洛阳石化铁路专用线特大桥及引线段改建工程共分 1 个标段，项目概况分别为：

1、S240 济邓线跨吉利洛阳石化铁路专用线特大桥及引线段改建工程
项目概况：本项目路线全长 3.083309 公里，公路等级标准为一级公路，设计时速为 8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为 25.5 米，全线共设计主线上跨吉利洛阳石化铁路专用线特大桥 1 座，桥长 1078 米/座；下穿洛阳炼化氢气管线隧道 1 座，327.2 米/座；平面交叉 3 处；通道 2 道，涵洞 2 道；路基填方 90906m³，挖方 287701m³；沥青路面 46312.1 m²（不含隧道、桥面铺装）。建设内容包括桥梁、隧道、路基、路面、附属工程等。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费为工程决算价的0.995%, 按完成工程进度的比例支付监理服务费, 最终监理服务费以工程决算价为准进行调整。

四、总监理工程师及证书号码: 张贵杰 JGJ1438748。

五、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优良;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六、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七、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工程进度达到30%时, 支付15%监理费用;

2、工程进度达到50%时, 支付25%监理费用;

3、工程进度达到70%时, 支付25%监理费用;

4、工程进度达到90%时, 支付20%监理费用;

5、工程完工, 工程竣工决算完成且经市财政审定批复后30日内付到总监理酬金的95%;

8、剩余5%监理酬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并修补完工程缺陷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结清。

八、监理服务期限: 48个月, 其中: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 监理 24个月,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24个月。

九、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

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9年11月20日

2019年11月20日

附件1: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 洛阳市吉利区交通运输局。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 S240 济邓线跨吉利
洛阳石化铁路专用线特大桥及引线段改建工程公路工程。

工程地点: 洛阳市吉利区;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工程概况:

S240 济邓线跨吉利洛阳石化铁路专用线特大桥及引线段改建工
程分 1 个标段, 项目概况分别为:

1、S240 济邓线跨吉利洛阳石化铁路专用线特大桥及引线段改建
工程项目概况: 本项目路线全长 3.083309 公里, 公路等级标准为一级
公路, 设计时速为 80 公里/小时, 双向四车道, 路基宽度为 25.5 米,
全线共设计主线上跨洛阳石化铁路专用线特大桥 1 座, 桥长 1078 米
/座; 下穿洛阳炼化氢气管线隧道 1 座, 327.2 米/座; 平面交叉 3 处;
通道 2 道, 涵洞 2 道; 路基填方 90906m³、挖方 287701m³; 沥青路面
46312.1 m² (不含隧道、桥面铺装)。建设内容包括桥梁、隧道、路
基、路面、附属工程等。

1、12、委托人要求

1、12、3、1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 / , 提供数
量: / , 其他要求: / 。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2%，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的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费用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环保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

5.3 监理内容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规定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执行。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5.3.2 本工程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监理服务内容为：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6) 组织编写监理日志、监理月报;
- (37) 每月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并编写会议纪要;
- (38)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39)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

止证书;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47) 保证监理资料(包括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48) 在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隐患的,应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不得进行计量支付。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或监管部门报告。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 一级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严格督促承包人履行工程承包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交通部最新《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确保达到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各项目标。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 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中规定的监理内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督。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与权限应严格按照委托人和监理人签订的监理服务合同所授予的职权范围以及按照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各项内容执行。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开始监理工作: 接到发包人的进驻

通知后 7 日内。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 / ；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 / 。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 。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费率，最终以工程决算价进行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 。

9.3 中期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以合同协议书规定为准。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

比例。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11.2 委托人违约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洛阳市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S240济邓线跨吉利洛阳石化铁路专用线特大桥及引线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洛阳市吉利区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S240济邓线跨吉利洛阳石化铁路专用线特大桥及引线段改建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下如下合同。

1、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S240济邓线跨吉利洛阳石化铁路专用线特大桥及引线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

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S240济邓线跨吉利洛阳石化铁路专用线特大桥及引线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八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三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安全合同

为在S240济邓线跨吉利洛阳石化铁路专用线特大桥及引线段改建工程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监理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洛阳市吉利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监督乙方及时发现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督促施工单位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总监理工程师到监理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总监理工程师是安全监理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配备安全监理人员，专职管理施工单位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监理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同时要对施工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7、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8、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在日常监理工作中，及时发现事故隐患，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与完善。每旬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并在监理例会上作以总结。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一般安全事故，按合同谈判纪要处罚，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四、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洛阳市吉利区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19年11月20日

乙 方：

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19年11月20日